

##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諮詢文件

### 背景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主要為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和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於產品的銷售及品質方面，提供自願性質的指引，同時不干預其銷售。

《香港守則》是根據《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1981年)連同其後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各項相關決議草擬而成，當中已顧及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本地銷售手法。

以下是《香港守則》的概括摘要。

### 目的[第2條]

《香港守則》旨在維護母乳餵哺及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

### 範圍[第2 /3條]

《香港守則》適用於下列為0至36個月嬰幼兒而設的產品：-

- 嬰兒配方奶
- 較大嬰兒配方奶
- 配方奶相關產品：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 嬰幼兒食品

### 定義[第3條]

為《香港守則》採用的詞彙作出定義。

### 資訊及教育(為市民大眾、孕婦及母親提供)[第4條]

屬誤導或不正確的嬰幼兒餵哺的資訊及教育材料可能有害。市民應基於不偏不倚的資訊和一貫的專業意見，自己選擇餵哺嬰幼兒的方式。《香港守則》並不鼓勵商界藉籌辦教育活動或提供資訊及教育材料，影響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的資訊及教育。

有關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的產品資訊僅限於技術及文字資訊，不包括相片或圖片，可在市民要求下在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網站提供。製造商及分銷商也可製作及提供該等產品的資訊，向醫護機構及零售商派發，以便應市民要求而

提供。

### **向公眾推廣[第5條]**

所有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的目的，是擴大推廣產品相對其競爭對手的銷售／市場佔有率。由於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使用直接影響母乳餵哺，因此對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施加的限制，較嬰幼兒食品的限制更為嚴格。

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

- 不得進行推廣行為

嬰幼兒食品：-

- 准許進行廣告宣傳，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進行
- 准許派發免費樣品，但不得在醫護機構內派發

所有指定產品：-

-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得進行或贊助涉及嬰兒、幼兒、孕婦及36個月或以下嬰幼母親的活動，例如嬰兒爬行比賽
-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嬰兒、幼兒、孕婦及36個月或以下嬰幼母親的個人資料，例如用以參加媽媽會的個人資料。

### **在醫護機構進行推廣[第6條]**

專業認可是向嬰兒母親和家人推廣配方奶產品的有效途徑。醫護機構和醫護人員一直被配方奶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利用作主要的推廣渠道。《香港守則》因此不鼓勵：-

- 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指定產品供應品
- 提供器材、禮品或樣品
- 經醫護人員及醫護機構向任何人士推廣或派發產品。

### **向醫護人員提供資訊及推廣[第7條]**

#### **向醫護人員提供的產品及產品資訊[7.2]**

製造商及分銷商僅可為在機構層面進行專業評估或研究的目的，向醫護人員提供產品。他們應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的科學及事實資訊或材料。

#### **為醫護人員提供的贊助及好處[7.3]**

除了符合某些條件的贊助持續醫療教育活動[7.3.2]及提供研究撥款[7.3.3]外，不得為醫護人員提供禮品或好處[7.3.1]。

#### **為醫護人員提供有關持續醫療教育活動的贊助[7.3.2]**

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影響由誰人擔任講者的選擇、所討論的主題，以及哪些受惠人可獲提供贊助的選擇。

在舉行持續醫療教育活動的場地，製造商及分銷商不應：-

- 派發禮品或樣品
- 把其產品作商業展示
- 提供過於奢華的食品

公司展覽支架應設在遠離全體會議室及小組討論室的位置。

持續醫療教育活動的印刷材料及場地的背景幕應載有對企業機構贊助的鳴謝，但只可出現公司名稱或標識，不得使用產品名稱、牌子名稱或商標。

### **標籤[第8章]**

標籤不應造成一個印象，令人以為該產品等同、類似或勝於母乳或母乳餵哺。

在配方奶、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的標籤上，不得有配製說明方法以外的相片、繪圖或圖像顯示。

產品標籤必須符合現行規例的相關規定(載於第132W章)，並

滿足一套附設的條件，確保公眾獲得清晰的產品資訊及安全使用產品[8.1.3]。

准許作出第8.5.3條指明的五項陳述，但不得特別強調產品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的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產品中。

除下列情況外，一般不准作出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

- 在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或較大嬰兒配方奶)，與鈉、糖、維他命和礦物質有關的營養聲稱，已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並符合相關的聲稱條件。
- 在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但不指嬰兒配方奶)，已獲認可的國際／國家當局批准的健康聲稱，是以現有相關的科學佐證為基礎，並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相關聲稱條件及確實的聲稱陳述。

指定產品的標籤詳細規定，載於[8.2]至[8.4]。

### **品質標準[第9章]**

所有產品應屬於高品質產品，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

品質標準。至於較大嬰兒配方奶及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如不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應遵守公認的可國際或國家當局的標準，但依循該標準不應對本地人口造成健康威脅。

### **監察[第10條]**

監察制度旨在教育被發現不遵從《香港守則》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提供有關製造商及分銷商隨着時間遵從《香港守則》的整體狀況的資訊。

政府會同時採取主動和被動的方式，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香港守則》的情況。主動的方式包括進行監察及定期研究調查，查找違規個案。被動的方式則有賴市民作出投訴。在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政府會向涉及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及其母公司發出勸諭信。有關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從《香港守則》的統計數字，也會定期發表。

儘管如此，製造商及分銷商應視他們本身有責任依照《香港守則》的原則和目的，監察其銷售手法。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全文可在 [www.fhs.gov.hk](http://www.fhs.gov.hk) (網址)瀏覽。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

**二零一二年十月**